

2025 年度北仑区特种设备专业技术监督辅助委托 第三方服务合同

甲方：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根据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数量

序号	标 的 名 称	数量
1	2025 年度北仑区特种设备专业技术监督辅助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	1 项

二、项目内容、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万伍仟元整元（¥ 405000 元）人民币。其中，涉危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0 家，安全核查金额 7650 元/家，涉危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核查金额合计 叁拾万陆仟元（¥306000 元）；重点单位特种设备单位 45 家，安全管理分类评价金额 2200 元/家，重点单位特种设备单位安全管理分类评价金额合计 玖万玖仟元（¥99000 元）。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差旅费、资料文印费、税费、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

三、服务标准

服务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如没有标准及规范的，以甲方采购需求的要求为准。

详见附件 1：2025 北仑区涉危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核查标准

详见附件 2：2025 重点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分类评价核查标准

四、服务质量

1. 完成工作任务数量。以合同金额的 90%为基础服务费，乙方技术服务协助甲方完成核查单位数量占合同约定任务数百分比，按照完成任务比例结算服务费。2. 完成任务质量。以合同金额的 10%为绩效考核款，根据绩效综合评估，分档结算。一方面，乙方协助甲方发现各类安全隐患（以甲方开具监察指令书确认安全隐患的真实性、有效性）达到检查单位数量 20%（含）以上的为基础绩效

标准。另一方面，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的标准，发现重大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包含：根据 GB45067—2024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的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为分档绩效标准，达到检查单位数量 10%（含）以上的，服务质量优秀；10%至 5%（含），服务质量一般；不足 5%，服务质量差。达到基础绩效标准的，以分档绩效标准为综合绩效标准。未达到基础绩效标准的，以分档标准的降一档（最低为差）为综合绩效标准。乙方协助甲方发现企业“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的，乙方提高派出人员的相应技术服务费，作为激励。

五、组员要求

项目组人员分为项目负责人、任务安排汇总人员以及现场抽查人员。项目负责人为黄宏彪，任务安排汇总人员为吴彩保和郑斌，现场抽查人员为蒋磊、孙雷、郑晓锋、周科等 30 余名行业协会专家库成员。

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方式

- 1、服务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 2、服务地点：宁波市。
- 3、服务方式：提供合格的核查服务。

七、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万元（基础服务费）；项目结束，乙方提交项目完成分析报告（包括被核查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的统计情况、原因分析和对策措施）。项目结束并经过整体验收服务质量，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一是双方核对完成技术服务单位数量达到合同约定任务单位数量百分比，按照百分比支付剩余基础服务费。二是双方核对完成任务质量，支付绩效考核款，其中，综合绩效评价“优秀”，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综合绩效评价为“一般”，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5%，剩余 5%不再支付；综合绩效评价为“差”，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2.5%，剩余 7.5%不再支付）上述两项内容，经过甲乙双方验收，双方签订确认书。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兴宁支行

户名：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账号：3901120419000166705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3）成交通知书。

八、验收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相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停工停业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十、保密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及其雇员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严禁乙方直接向企业反馈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严禁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违规行为，严禁乙方及技术服务人员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向企业强买强卖，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及修理、维保等服务。由甲方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并以法律文书（监察指令书）形式反馈企业。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相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逾期的，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或进度要求提供服务或完成阶段指标，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含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配备足额的人员的或人员未到时岗履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因乙方其他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不得进行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20% 承担违约金，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付款的，从逾期之日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2%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含 1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约定违约金或者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主张自身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8、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如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应文件为本合同附属文件，合同中未明确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日后发生纠纷时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投邮后 5 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6、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7、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及其附件；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相应文件及其附件。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履行。双方可签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订立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正文完)

甲方（盖章）：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地址：

地址：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B座4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574-89189731

电话：0574-8787128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005692303@qq.com

签订时间：2025.6.24

签订时间：



附件 1

2025 北仑区涉危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核查标准

为配合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 2025 年度北仑区特种设备专业技术监督辅助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涉危化核查工作，进一步提高涉危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全员安全意识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核查方案。

1.1 核查依据

本次北仑区涉危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核查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74 号）
- （四）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五）TSG 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六）TSG D0001-2009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 （七）TSG D7005-2018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
- （八）TSG D7006-2020 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
- （九）TSG 11-2020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 （十）TSG ZF001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十一）TSG 0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含第 1、2 号修改单）
- （十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41 号）
- （十三）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的实施意见（质检特函[2016]46 号）
- （十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74 号）
- （十五）GB45067-2024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1.2 核查单位

核查单位 40 家，核查单位具体名单由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监科确定。

1.3 核查项目和内容

（一）核查的设备类别为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以“浙江特种设备在线”数据为依据。

（二）本次核查重点包括以下方面：

- 1、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设置和配备情况；
- 2、作业人员的持证和培训教育情况；
- 3、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4、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情况；
- 5、设备年度检查和安全附件的日常管理情况；
- 6、老旧设备（使用超过20年或超过设计年限）的安全状况及日常管理情况；
- 7、特种设备实际使用数量与使用登记数量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超期未检验的设备；是否存在私自改造、大修情况；设备大修改造过程管理特别是落实告知、监检的情况；
- 8、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
- 9、使用单位是否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74号）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配备情况、培训教育情况及浙江在线录入情况。

核查发现的问题应逐条记录在涉危化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核查表内，并上报北仑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科。

1.4 项目实施人员和核查天数

项目实施人员分为项目负责人、任务安排汇总人员、核查项目组。核查项目组由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组织具有锅炉、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检验师或检验员证书的技术人员或者行业资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组成。核查项目组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3-5人。核查项目组组长一般由具有压力容器或压力管道检验师证人员担任。一家核查单位的核查天数一般1天。具体人员及工作分工详见附件1。

1.5 核查步骤

（一）核查工作由当地安全监察机构人员联系好企业并提前通知协会任务安排汇总人员，汇总人员根据核查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安排核查任务表（附件1）。

（二）组长负责现场的分工、交通、核查表和备忘录等。提前通知企业安管人员，企业相关的检查资料应按标准检查要求准备齐全。

（三）核查组抵达企业，查看特种设备台账，抽查一定数量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进行核查，抽查数量见附件 2。核查方式：资料核对和现场核查。

（四）对核查单位完成核查后如实填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核查表、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核查清单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核查表（附件 3、4、5、6、7、8），并出具核查工作备忘录（附件 9），逐项记录核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按照标准《GB45067-2024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将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送给监察部门。

（五）组长一周内及时将核查清单、核查表、备忘录交给任务安排汇总人员汇总、协会存档。

（六）组长应在整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确认报告交给任务安排汇总人员汇总、存档。

1.6 核查工作要求

为了顺利完成此次涉危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核查工作，客观、公正评价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管理水平，对核查人员及相关人员提出以下要求。

（一）核查小组成员应本着公平和实事求是原则，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

（二）核查任务应统一安排，做好被核查单位等信息的保密工作。

（三）核查小组到达核查现场，应及时联系、告知使用单位管理人员，请使用单位人员配合协调核查工作的开展。

（四）现场核查时，核查小组成员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落实现场检查的各项安全防护要求，在使用单位人员的配合下进入企业核查。

（五）现场核查结束后，核查人员应及时填写相关核查表，出具核查工作备忘录，并及时把核查结果汇总上报。

（六）核查组组长应在现场核查或整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情况确认报告，并向核查机构提交。

1.7 核查奖励机制

通过核查发现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协会将根据核查情况适当提高核查组人员相应技术服务费进行奖励。认定安全隐患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根据备忘录开具监察指令书为标准。

1.8 附件

附件（1）：涉危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核查任务表

- 附件（2）：抽查数量规则
- 附件（3）：涉危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核查表
- 附件（4）：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评价表
- 附件（5）：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检查项目表
- 附件（6）：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核查清单
- 附件（7）：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核查表
- 附件（8）：锅炉安全核查表
- 附件（9）：核查工作备忘录
- 附件（10）：整改情况确认报告

附件（1）

涉危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核查任务表

实施人员	姓名		工作内容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任务安排汇总人员					
核查人员	工作内容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核查项目	签名

附件（2）

抽查数量规则

进行现场核查时，应根据核查单位类别、在用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数量与风险类别以及本次核查的重点内容来抽取相应数量的设备，具体规则如下：

——锅炉数量 ≤ 3 台，应全部实施检查；锅炉数量 > 3 台，至少抽取3台。

——运行时间超过10万小时的电站锅炉，应至少抽查1台。

——装置数量 ≤ 3 套，应全部实施检查；装置数量 > 3 套，至少抽取3套。

——I类使用单位每套装置应至少抽查：

压力容器：4台（其中H类 ≥ 2 台、M类 ≥ 1 台、L类 ≥ 1 台）；

压力管道：4根（其中H类 ≥ 2 根、M类 ≥ 1 根、L类 ≥ 1 根）。

——II类使用单位每套装置应至少抽查：

压力容器：3台（其中H类 ≥ 1 台、M类 ≥ 1 台、L类 ≥ 1 台）；

压力管道：3根（其中H类 ≥ 1 根、M类 ≥ 1 根、L类 ≥ 1 根）。

——III类使用单位每套装置应至少抽查：

压力容器：1台；

压力管道：1根。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是使用年限超过20年）或者存在重大修理与改造的压力容器至少抽查2台。

——使用超过20年或存在重大修理与改造的压力管道至少抽查2根。

注1：核查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抽查数量，并按照一次核查覆盖所有在用特种设备种类的原则，确定每类特种设备的具体抽取数量。

注2：气瓶充装单位的气瓶数量按1000个为1台压力容器折算，不足1000个按1台折算。抽查时应当覆盖气瓶种类，抽查数量单位为只。

注3：压力管道抽查：一般依据设计资料中的管道编号作为抽查单元。设计资料缺失时，可以管道介质作为抽查单元。

附件（3）

涉危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核查表

使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序号	项目	核查内容	存在问题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是否按 TSG 08 的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并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是否按照 TSG 08 的要求设立了安全管理岗位, 配备了相应数量的持证安全管理人员, 定期召开安全管理会议, 能提供完整的定期安全管理会议纪要。	
3	人员管理和培训(*)	是否建立完善的人员台账, 有针对性的培训制度, 制订了年度培训计划, 相关培训记录完整。	
4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完善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包括有关使用登记、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定期检验、应急管理和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内容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5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是否制定完整的隐患核查治理制度, 制定完善的隐患核查工作方案, 按照方案开展隐患核查工作并有完整记录; 是否对隐患进行分析, 制定并有效实施了防范措施。	
6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是否制定完善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并配备应急管理人员; 应急设施、装备、工具是否完好,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是否定期开展演练, 记录完整。	
7	经常性维护保养	是否制定完整的经常性维护保养制度, 相关人员能够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 是否具有异常情况记录、交接班记录和巡检记录, 记录规	

		范完整。	
8	定期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	每台设备是否有定期自行检查报告（含月度检查和年度检查报告）、定期检验报告，自行检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9	锅炉技术档案	是否逐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档案是否完整，至少包括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锅炉的出厂技术资料及监督检验证书；锅炉安装、改造、修理、化学清洗技术资料及监督检验证书或者报告；水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记录、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报告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锅炉定期检验报告；锅炉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锅炉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测量调控装置校验报告、试验记录及日常维护保养记录；锅炉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10	压力容器技术档案	压力容器技术档案是否完整，至少包括竣工图、质量证明书、监督检验证书、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是否逐台建立压力容器技术档案。	
11	压力管道技术档案	压力管道技术档案是否完整，至少包括轴测图（单线图）、管道安装质量证明书、安装质量监督检验证书、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	
12	安全附件和仪表管理(*)	是否建立完整的安全附件和仪表台账，制订了校验计划；有安全阀校验报告、爆破片更换记录、压力表检定证书等。	

注：1、存在问题栏中，打“√”的表示无问题；

2、打*部分需特别重视。

核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评价表

使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存在问题
1	特种设备是否具备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	a) 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因安全问题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 b) 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c) 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	
2	锅炉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b) 热工仪表失效或控制电(气)源中断，导致无法监视、调整主要运行参数。 c) 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缺失或失效。 d) 系统报警装置缺失或失效。 e) 联锁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f) 熄火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g) 电站锅炉主要汽水管道泄漏或锅炉范围内管道破裂。	
3	压力容器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b) 固定式压力容器改做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 c) 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d)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快开安全保护联锁装置缺失或失效。 e) 氧舱的接地装置缺失或失效。 f) 氧舱安全保护连锁装置（连锁功能）失效。	
4	压力管道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或“不允许使用”。 b) 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5	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	a)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或者气瓶充装活动。 b)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错装介质。 c) 充装设备设施上的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仍继续使用的。	

注：1、存在问题栏中，打“√”的表示无问题；

2、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核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检查项目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并及时调整				
2		对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开展培训和考核，并记录存档备查				
3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并实施				
4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逐台设备明确负责的特种设备安全员，并实施				
5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实施				
6		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并实施				
7		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8		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一次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9		安全总监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分析研判使用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安全排查治理报告》。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10		安全员每日根据《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形成《每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通知日常维护保养人员予以整改，并及时上报叉车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核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核查清单

核查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序号	装置名称	设备名称/管道名称	产品编号/管道编号	设备类别/管道级别	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压力容器）	运行时间是否超过10万小时（电站锅炉）	是否使用超过20年（压力管道）	是否存在重大修理与改造	备注
设备类型	高风险			中风险			低风险		
	抽查台数	抽查编号		抽查台数	抽查编号		抽查台数	抽查编号	
锅炉									
压力容器									
压力管道									

注：1、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是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压力容器视为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反向抽查的设备请在备注中注明

核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核查表

使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装置名称			
序号	项目	核查内容	存在问题
1	操作规程	是否根据设备运行特点等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	
2		安全操作规程中是否包括了设备的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查要求、异常情况处置等规定	
3		安全操作规程是否上墙，或置于现场显著位置	
4		压力容器作业人员是否熟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是否配备相应持证的作业人员，并保证每班至少有 1 名持证作业人员在岗	
6	告知	设备重大修理与改造前是否告知，重大修理与改造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验	
7	使用（变更）登记（*）	是否已办理使用登记；改造、移装、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继续使用的是否及时办理登记变更	
8		是否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放置在设备或现场显著位置，是否及时报送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和年度安全状况	
9	设备标识（*）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铭牌、标志和标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0	定期检验	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检验，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11	维护保养（*）	是否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12		是否进行定期自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每年一次年度检查，并出具年度检查报告	
13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阀的铅封、校验标签是否完好，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安全阀前设置截止阀的是否设置常开标志（*）（▲）	
14		易燃有毒介质的安全阀排气管是否引到安全地点（▲）	
		液位表上是否有最高安全液位的明显标志	
16		爆破片装置是否完好无泄漏，是否定期更换，有效期内使用	
17		阻火器安装方向是否正确（▲）	
18		紧急切断装置是否定期调试（有记录），功能有效	
19		出厂时自带调试报告的，应审查联锁调试功能、DCS、CS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联锁装置是否完好，功能是否符合	

		合要求(*) (▲)	
20		压力表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表盘是否有最高压力指示红线(*)	
21		测温仪表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	
22	工艺稳定性	装置原料或工艺操作关键参数是否始终在设计控制指标内 审查控制系统报警偏值	
		是否有非计划停车	
23		是否有运行记录、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24		以水为介质产生蒸汽的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是否做好压力容器水质的处理和监测工作，保证水质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25		压力容器本体、接口、焊缝是否有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损伤(▲)	
26		外表面有无腐蚀，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	
27		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层下腐蚀情况(*)	
28		检漏孔、信号孔有无漏液、漏气，检漏孔是否通畅	
29		压力容器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有无异常振动、响声或者相互摩擦(▲)	
30		支承或者支座有无损坏、滑动端有无限位、基础有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螺栓是否齐全、完好	
31		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是否完好	
32		运行期间是否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	
33		罐体有接地装置的，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34		监控使用的压力容器，监控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35		搪玻璃压力容器及其他有衬里层的压力容器衬里层是否完好(▲)	
36		管道及其它组成件是否存在泄漏现象(▲)	
37		管道应无异常振动(▲)	
38	现场管理	管道与管道、管道与相邻设备之间有无相互碰撞及摩擦，管道是否存在挠曲、下沉以及异常变形等(▲)	
39		支吊架是否脱落、严重变形、腐蚀或损坏现象、及其量程、限位情况(▲)	
40		阀门表面是否存在严重腐蚀，阀门操作是否灵活(▲)	
41		放空阀和排污阀设置是否合理，有无异常集气，积液	
42		波形膨胀节有无划痕、凹痕、腐蚀穿孔，有无失稳现象(▲)	

43		紧固件选用是否合理，是否齐全，有无松动；法兰面是否发生异常翘曲、变形	
44		阴极保护装置是否完好(▲)	
45		防雷防静电装置是否完好，易燃介质管道法兰间导线跨接是否完好	
46		超设计使用年限设备管理情况	
47		压力管道台账是否与浙江特种设备在线数据对应	

注：1、存在问题栏中，打“√”的表示无问题，填写“无此项”的表示实际没有的核查内容；

2、打*部分需特别重视。

3、打▲部分，需经专家对整改情况现场审核确认。

核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锅炉安全核查表

使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使用证编号		厂内编号	
序号	项目	核查内容	存在问题
1	操作规程	是否根据设备运行特点等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	
2		安全操作规程中是否包括了设备的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查要求、异常情况处置等规定	
3		安全操作规程是否上墙, 或置于现场显著位置	
4		锅炉作业人员是否熟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	锅炉是否配备相应持证的作业人员, 并保证每班至少有 1 名持证作业人员在岗, 作业人员资格是否与所操作的锅炉一致。	
6	告知	设备重大修理与改造前是否告知, 重大修理与改造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按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验	
7	使用(变更)登记(*)	是否已办理使用登记; 改造、移装、单位、更名、燃料变更是否及时办理登记变更	
8		是否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放置在设备或现场显著位置。	
9	设备标识	锅炉铭牌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是否装设在明显位置	
10	定期检验	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检验,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11	节能管理	是否进行能效日常检查和检测, 是否进行锅炉定期能效测试	
12	维护保养(*)	是否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有记录	
13		是否按锅规对锅炉进行月度检查; 是否每年对燃烧器进行检查。	
14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阀的数量、型式、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15		安全阀的铅封、校验标签是否完好, 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	
16		安全阀排汽、疏水管道是否接到安全地点(▲)	
17		直读式水位表数量是否满足要求, 水位显示是否清晰(*) (▲)	
18		锅炉水位表上是否有最高、最低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19		压力表的装设、部位、精度、量程和表盘直径是否符合要求(▲)	
20		压力表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 表盘是否有最高压力指示红线(*)	

21		测温仪表的装设位置、量程是否符合要求，测温仪表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	
22		锅炉的低水位、超压、超温及熄火等各项报警、联锁保护装置是否完好，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	
23		是否有运行记录、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24		运行期间是否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	
25		锅炉使用单位是否做好水(介)质的处理和监测工作，水(介)质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26		锅炉周边安全通道是否畅通，照明设施是否完好	
27		锅炉承重结构及支吊架是否有裂纹、脱落、变形、腐蚀、焊缝开裂、卡死情况，吊架是否有超载、过载，吊架螺帽是否有松动(▲)	
28		防火、防雷、防风、防雨、防冻、防腐等设施是否完好(▲)	
29		锅炉本体是否有裂纹、过热、变形、腐蚀、泄漏、结焦等损伤(*) (▲)	
30		管接头及各门孔外表面有无腐蚀、泄漏(▲)	
31		阀门的参数是否符合使用要求，是否有开关方向标志、编号、开度指示等标识	
32		阀门表面是否存在严重腐蚀，阀门操作是否灵活，有无泄漏等现象(▲)	
33		管道及其它组成件是否存在泄漏现象(▲)	
34		锅炉范围内管道有无异常振动、响声或者相互摩擦(▲)	
35		锅炉分气缸是否有变形、泄漏和保温脱落现象(▲)	
36	现场管理	锅炉膨胀指示器是否有卡阻、损坏现象，现场指示是否正常(▲)	
37		炉墙、炉顶及保温是否有开裂、破损、脱落、漏烟、漏灰和变形现象(▲)	
38		炉墙、烟道是否有异常振动	
39		防爆门是否完好，开启是否受限(▲)	
40		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是否完好	
41		锅炉燃烧器运行是否正常，点火程序运行是否正常(▲)	
42		锅炉鼓、引风机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有异常振动、噪音等现象(▲)	

注：1、存在问题栏中，打“√”的表示无问题，填写“无此项”的表示实际没有的核查内容；

2、打*部分需特别重视。

3、打▲部分，需经专家对整改情况现场审核确认。

核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核查工作备忘录

编号: BLHC-XXXX-XXX

由 <u>北仑区市场监管局</u> 派出的检查组于 年 月 日对 <u> （公司）</u> 进行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核查，现就本次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出如下记录，并提出相关建议：			
一、制度方面			
二、设备方面			
三、人员方面			
建议（如有）			
检查组已经就上述问题或者建议与被检查单位交换了意见，并且得到了确认： 该企业核查结论为 <u> </u> 级别，并将提交当地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打▲部分，需经专家对整改情况现场审核确认。			
检查组组长：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负责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当地安全监察机构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整改情况确认报告

（核查机构）派出的核查组于____年__月__日至月日对（使用单位名称）****装置进行了安全核查，核查组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等方面提出了整改意见。（使用单位名称）已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并于年月日提供了整改报告及见证资料。核查组对提供的整改报告及见证资料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确认依据

2、整改情况确认方式

☐现场确认 ☐见证资料确认。

3、整改情况

4、整改确认结论

经确认，（使用单位名称）已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内容符合要求，整改确认结论为：

核查组组长：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5 北仑区特种设备专业技术监督辅助委托第三方服务核查标准

为配合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 2025 年度北仑区特种设备专业技术监督辅助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重点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分类评价核查工作, 进一步提高事故多发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全员安全意识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特制定本核查方案。

3.1 核查依据

本次北仑区事故多发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核查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三)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总局令第 74 号)
- (四)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五)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规范》 (DB33/T 2126-2022)
- (六)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GB45067-2024)

3.2 核查单位

核查单位 45 家, 核查单位具体名单由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监科确定。

3.3 核查项目和内容

(一) 核查的设备类别为锅炉、压力容器 (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 以 “浙江特种设备在线” 数据为依据。

(二) 本次核查重点包括以下方面:

- 1、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设置和配备情况;
- 2、作业人员的持证和培训教育情况;
- 3、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4、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情况;
- 5、设备年度检查和安全附件的日常管理情况;
- 6、老旧设备 (使用超过 20 年或超过设计年限) 的安全状况及日常管理情况;
- 7、特种设备实际使用数量与使用登记数量是否相符; 是否存在超期未检验的设备; 是否存在私自改造、大修情况; 设备大修改造过程管理特别是落实告知、监检的情

况；

8、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

9、使用单位是否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74号）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配备情况、培训教育情况及浙江在线录入情况。

核查发现的问题应逐条记录在核查工作备忘录内，并上报北仑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科，核查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

3.4 项目实施人员和核查天数

项目实施人员分为项目负责人、任务安排汇总人员、核查项目组。核查项目组由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组织具有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师或检验员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行业资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组成。核查项目组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3-5人。核查项目组组长一般由具有检验师证人员担任。一家核查单位的核查天数一般1天。具体人员及工作分工详见附件1。

3.5 核查步骤

（一）核查工作由当地安全监察机构人员联系好企业并提前通知协会任务安排汇总人员，汇总人员根据核查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安排核查任务表（附件14）。

（二）组长负责现场的分工、交通、核查表和备忘录等。提前通知企业安管人员，企业相关的检查资料应按标准检查要求准备齐全。

（三）核查组抵达企业，查看特种设备台账，抽查一定数量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进行核查，抽查数量见附件2。核查方式：资料核对和现场核查。

（四）对核查单位完成核查后如实填写特种设备安全评价清单（附件12），并出具核查工作备忘录（附件13），逐项记录核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按照标准《GB45067-2024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将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送给监察部门。

（五）组长一周内及时将核查清单、备忘录交给任务安排汇总人员汇总、存档。

3.6 核查工作要求

为了顺利完成此次事故多发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核查工作，客观、公正评价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管理水平，对核查人员及相关人员提出以下要求。

（一）核查小组应本着公平和实事求是原则，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

(二) 核查任务应统一安排，做好被核查单位等信息的保密工作。

(三) 核查小组到达核查现场，应及时联系、告知使用单位管理人员，请使用单位人员配合协调核查工作的开展。

(四) 现场核查时，核查小组成员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落实现场检查的各项安全防护要求，在使用单位人员的配合下进入企业核查。

(五) 现场核查结束后，核查人员应及时填写相关核查表，出具核查工作备忘录，并及时把核查结果汇总上报。

3.7 核查奖励机制

通过核查发现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协会将根据核查情况适当提高核查人员相应技术服务费进行奖励。认定安全隐患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根据备忘录开具监察指令书为标准。

3.8 附件

附件（1）：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核查专家成员及工作分工

附件（2）：抽查数量规则

附件（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表

附件（4）：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评价表

附件（5）：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检查表

附件（6）：锅炉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表

附件（7）：压力容器（含气瓶）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表

附件（8）：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表

附件（9）：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表

附件（10）：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表

附件（11）：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表

附件（12）：特种设备安全评价清单

附件（13）：核查工作备忘录

附件（14）：核查任务安排表

附件（1）：

重点单位安全管理分类评价核查专家成员及工作分工

实施人员	姓名	工作内容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任务安排汇总 人员						
核查人员	工作内容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附件（2）：

抽查数量规则

实施分类评价时，应根据使用单位在用特种设备的风险等级，按下列规定抽取相应数量的特种设备：

——H类特种设备 ≤ 5 台，应全部实施评价；5台 $< H$ 类特种设备 ≤ 100 台，至少抽查5台；H类特种设备 > 100 台，至少抽查10台；

——M类特种设备 ≤ 4 台，应全部实施评价；4台 $< M$ 类特种设备 ≤ 100 台，至少抽查4台；M类特种设备 > 100 台，至少抽查8台；

——L类特种设备 ≤ 3 台，应全部实施评价；3台 $< L$ 类特种设备 ≤ 100 台，至少抽查3台；L类特种设备 > 100 台，至少抽查5台。

注1：H—高风险特种设备；M—中风险特种设备；L—低风险特种设备

注2：评价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抽查数量，并按照一次评价覆盖所有在用特种设备种类的原则，确定每类特种设备的具体抽取数量。

注3：气瓶充装单位的气瓶数量按1000只为1台压力容器折算，不足1000只按1台折算。抽查时应当覆盖气瓶种类，抽查数量单位为只。

注4：压力管道抽查：一般依据设计资料中的管道编号作为抽查单元。设计资料缺失时，可以管道介质作为抽查单元。

附件（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表

使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项目	评价内容		存在问题
否决项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单位： （1）在用特种设备是非法生产的 （2）在用特种设备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3）在用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报废条件的 （4）在用特种设备是经检验不合格且限期未整改或复检不合格的 （5）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6）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 （7）在用特种设备是已被召回的 （8）使用被监管机构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9）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10）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11）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存在问题
1	管理机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使用单位，是否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1）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的 （2）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或者在公共聚集场所使用 ≥ 30 台电梯的 （3）使用 ≥ 10 台大型游乐设施的 （4）使用 ≥ 10 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5）使用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的 （6）使用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 50 台的	
2	管理制度	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建立以下管理制度：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需要设置时）和有关人员岗位职责 （2）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锅炉能效测试申请实施管理制度 （4）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 （6）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 （7）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8）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9）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 （10）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建立充装前后检查制度	
3		管理制度是否上墙，或置于现场显著位置	
4		是否在最高管理层中以文件形式明确安全管理负责人	
5	管理人员	应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6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使用单位,是否配备专职的持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1) 按照 TSG 08 应当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 (2) 使用额定蒸汽压力 ≥ 2.5 MPa 锅炉的 (3) 使用 ≥ 5 台第III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 (4) 使用 ≥ 10 Km 工业管道的 (5) 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客运拖牵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 (6) 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 20 台的 (7) 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 其他使用单位是否配备了专(兼)职安全管理员或者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负责使用管理	
7		是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建立教育培训记录	
8	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1) 使用登记证及使用登记表 (2) 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 (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 (4) 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和定期检验报告 (5) 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6)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报告 (7)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8) 气瓶充装单位的气瓶档案和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 (9) 锅炉能效测试报告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9		是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作业人员台帐	
10	应急管理	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使用单位是否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记录	
11		其他使用单位是否在综合应急预案中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内容,适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出记录	
12		是否配备相应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工具	

附件（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评价表

使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存在问题
1	特种设备是否具备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	a) 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因安全问题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 b) 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c) 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	
2	锅炉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b) 热工仪表失效或控制电(气)源中断，导致无法监视、调整主要运行参数。 c) 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缺失或失效。 d) 系统报警装置缺失或失效。 e) 联锁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f) 熄火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g) 电站锅炉主要汽水管道的泄漏或锅炉范围内管道破裂。	
3	压力容器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b) 固定式压力容器改做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 c) 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d)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快开安全保护联锁装置缺失或失效。 e) 氧舱的接地装置缺失或失效。 f) 氧舱安全保护连锁装置（连锁功能）失效。	
4	压力管道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或“不允许使用”。 b) 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5	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	a)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或者气瓶充装活动。 b)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错装介质。 c) 充装设备设施上的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仍继续使用的。	
6	电梯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b) 乘客与载货电梯门锁安全回路被短接。 c)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失效。 d)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紧急停止开关缺失或失效。 e)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小于 400mm 时，未按要求装设防护挡板。	
7	起重机械	a) 未经首次检验。 b) 定期检验（含首次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c) 急停开关缺失或失效。 d) 起重重量限制器、起重力矩限制器、防坠安全器缺失或失效。	

		e)室外工作的轨道式起重机械抗风防滑装置缺失或失效。		
8	场(厂)内专用 机动车辆	a)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b)电动车辆电源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c)制动(包括行车、驻车)装置缺失或失效。 d)观光列车的牵引连接装置及其二次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e)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超过最大行驶坡度使用。		

附件（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检查项目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并及时调整				
2		对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开展培训和考核，并记录存档备查				
3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并实施				
4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逐台设备明确负责的特种设备安全员，并实施				
5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实施				
6		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并实施				
7		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8		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一次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9		安全总监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分析研判使用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安全排查治理报告》。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10		安全员每日根据《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形成《每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通知日常维护保养人员予以整改，并及时上报叉车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附件（6）：

锅炉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表

使用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代码 / 出厂编号		使用地点（车间）	
设备风险类别		☐ 高风险特种设备 ☐ 中风险特种设备 ☐ 低风险特种设备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存在问题
1	操作规程	是否根据设备运行特点等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	
2		安全操作规程中是否包括了设备的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查要求、异常情况处置等规定	
3		安全操作规程是否上墙，或置于现场显著位置	
4		锅炉作业人员是否熟悉安全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	是否根据锅炉数量、特性配备相应持证的司炉工、水处理作业人员，并保证每班有持证作业人员在岗	
6	使用（变更） 登记	是否已办理使用登记；改造、移装、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是否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7		是否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放置在设备或现场显著位置	
8	定期检验	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检验，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9	水（介）质	锅炉水（介）质处理是否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10		是否做好锅炉水（介）质的处理和监测工作，并有相关的记录	
11	维护保养	是否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12		是否进行定期自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	
13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阀铅封、校验标签是否完好，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14		是否定期进行安全阀排放试验，并有记录，排汽管是否引到安全地点	
15		水位表上是否有最低、最高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16		水位是否清晰，两只水位表显示的水位是否一致，是否有定期冲洗记录	
17		压力表是否在有效期内，表盘是否有最高压力指示红线	
18		高低水位、超压、超温及熄火等报警及联锁保护装置是否完好，是否有定期的功能检查记录	
19		燃气锅炉是否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20	现场管理	锅炉房是否独立设置，当需与其他建筑相连时严禁设在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部门的相邻位置	
21		是否有运行记录、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22		是否有能耗状况记录	
23		锅炉受压元件是否有变形、渗漏、结焦、积灰现象	
24		炉顶、炉墙、保温是否有开裂、凸鼓、脱落等缺陷；是否密封良好，有无漏烟现象	

25		承重结构和支、吊架等是否有过热、变形、裂纹、腐蚀、卡死	
26		锅炉范围内管道及阀门没有泄漏，保温完好无破损	
27		排污阀门是否畅通，排污时是否有振动，应有定期的排污记录	
28		燃烧设备、燃料供应设备及管道、除渣、鼓、引风机运转是否正常	
29		给水设备是否完好，匹配合理，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除氧装置工作正常	
30		锅炉房内是否有跑、冒、滴、漏现象	

附件（7）：

压力容器（含气瓶）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表

使用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代码 / 出厂编号		使用地点（车间）	
设备风险类别		☐ 高风险特种设备 ☐ 中风险特种设备 ☐ 低风险特种设备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存在问题
1	操作规程	是否根据设备运行特点等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	
2		安全操作规程中是否包括了设备的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查要求、异常情况处置等规定	
3		安全操作规程是否上墙，或置于现场显著位置	
4		压力容器作业人员是否熟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氧舱维护保养、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充装是否保证每班有持证作业人员在岗，充装人员每班≥2人，检查人员每班≥1人	
6	使用（变更）登记	是否已办理使用登记；改造、移装、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是否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7		是否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放置在设备或现场显著位置，是否及时报送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和年度安全状况	
8	设备标识	压力容器的铭牌、标志是否齐全、清晰	
9	定期检验	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检验，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10	维护保养	是否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有记录，气瓶充装单位是否按原标志涂敷气瓶颜色和充装站标志	
11		是否进行定期自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每年一次年度检查，并出具年度检查报告	
12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压力容器专项)	安全阀的铅封、校验标签是否完好，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安全阀前设置截止阀的是否设置常开标志	
13		易燃有毒介质的安全阀排气管是否引到安全地点	
14		液位表上是否有最高安全液位的明显标志	
15		爆破片装置是否完好无泄漏，是否定期更换，有效期内使用	
16		紧急切断装置是否定期调试（有记录），功能有效	
17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联锁装置是否完好，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18		压力表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表盘是否有最高压力指示红线	
19		测温仪表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气瓶专项)	气瓶瓶阀选型是否正确，是否完好，无泄漏，是否超过使用年限	
		气瓶瓶帽、保护罩、底座、颈圈是否齐全完好	
		气瓶安全泄压装置、液位计、紧急切断装置是否完好，无泄漏	
23	现场管理	是否有运行记录、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24	(固定式压力容器专项)	以水为介质产生蒸汽的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是否做好压力容器水质的处理和监测工作, 保证水质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25		压力容器本体、接口、焊缝是否有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损伤	
26		外表面有无腐蚀, 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	
27		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	
28		检漏孔、信号孔有无漏液、漏气, 检漏孔是否通畅	
29		压力容器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有无异常振动、响声或者相互摩擦	
30		支承或者支座有无损坏、基础有无下沉、倾斜、开裂, 紧固螺栓是否齐全、完好	
31		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是否完好	
32		运行期间是否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	
33		罐体有接地装置的, 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34		监控使用的压力容器, 监控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35		搪玻璃压力容器及其他有衬里层的压力容器衬里层是否完好	
36	现场管理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专项)	新制造和检验后首次使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是否有抽真空置换记录	
37		是否有充装前、后检查记录	
38		是否按要求分区堆放	
39		是否有不合格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隔离处理记录	
40		是否有残液(残气)处理记录及溶解乙炔气瓶丙酮补加记录	
41		充装用计量器具的选型、规格及检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2		是否建立和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43		是否在充装合格的气瓶上粘贴充装产品合格标签和气瓶警示标签, 是否提供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明资料	

附件（8）：

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表

使用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代码 / 出厂编号		使用地点（车间）	
设备风险类别		☐ 高风险特种设备 ☐ 中风险特种设备 ☐ 低风险特种设备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存在问题
1	操作规程	是否根据设备运行特点等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	
2		安全操作规程中是否包括了设备的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查要求、异常情况处置等规定	
3		安全操作规程是否上墙，或置于现场显著位置	
4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是否熟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	是否根据设备数量、特性配备相应持证的压力管道作业人员，并保证每班有持证作业人员在岗	
6	管道标识	管道标识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或行业通用标识	
7	使用（变更）登记	是否已办理使用登记；改造、移装、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是否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8		是否及时报送基本信息汇总表和年度安全状况	
9	定期检验	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检验，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10	维护保养	是否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11		是否进行定期自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每年一次年度检查，并出具年度检查报告	
12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阀的铅封、校验标签是否完好，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安全阀前设置截止阀的是否设置常开标志	
13		爆破片装置是否完好无泄漏，是否定期更换，有效期内使用	
14		阻火器安装方向是否正确，有无泄漏	
15		紧急切断装置是否定期调试（有记录），功能有效	
16		压力表是否在有效期内，表盘是否有最高压力指示红线	
17		测温仪表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	
18	现场管理	是否有运行记录、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19		管道及其它组成件是否存在泄漏现象	
20		管道绝热层无破损、脱落、跑冷等情况；防腐层完好	
21		管道应无异常振动	
22		管道与管道、管道与相邻设备之间有无相互碰撞及摩擦，管道是否存在挠曲、下沉以及异常变形等	
23		支吊架是否脱落、严重变形、腐蚀或损坏现象	
24		阀门表面是否存在严重腐蚀，阀门操作是否灵活	

25		放空阀和排污阀设置是否合理，有无异常集气，积液	
26		波形鼓胀节有无划痕、凹痕、腐蚀穿孔，有无失稳现象	
27		紧固件选用是否合理，是否齐全，有无松动；法兰面是否发生异常翘曲、变形	
28		阴极保护装置是否完好	
29		防雷防静电装置是否完好，易燃介质管道法兰间导线跨接是否完好	

附件（9）：

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表

使用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代码 / 出厂编号		使用地点（车间）	
设备风险类别		☐ 高风险特种设备 ☐ 中风险特种设备 ☐ 低风险特种设备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存在问题
1	操作规程	是否根据设备运行特点等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	
2		安全操作规程中是否包括了设备的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查要求、异常情况处置等规定	
3		是否建立电梯钥匙使用管理制度	
4		安全操作规程是否上墙，或置于现场显著位置	
5		电梯作业人员是否熟悉安全操作规程	
6	作业人员	需要配备操作人员的电梯，使用单位是否做好相关人员的管理和专业培训	
7		电梯相关人员是否做好日常检查记录	
8	使用（变更）登记	是否已办理使用登记；改造、移装、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是否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9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是否固定在电梯轿厢（或扶梯、人行道出入口）易于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10	警示说明	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11		机房门上是否有警示标志	
12	定期检验	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检验，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13	维护保养	电梯的维护保养是否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单位进行	
14		维保单位变更时，使用单位是否在新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且更换电梯内维保单位相关标识	
15		日常维护保养是否至少每 15 天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16		维护保养记录应齐全并经相应职责人员签字确认	
17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曳引与强制驱动、液压驱动及其他类型电梯： （1）电梯限速器是否定期进行校验并有记录 （2）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警铃和五方通话）是否能够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的通话 （3）动力操纵的自动门是否有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且工作有效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1）急停装置是否有效，急停按钮有明显指示 （2）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裙板防夹装置是否有效	
18	现场管理	电梯机房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曳引与强制驱动、液压驱动及其他类型电梯专项)	(1) 机房门窗应防风雨, 门应有锁, 并有合适的消防设施 (2) 进入电梯的通道应该保持通畅 (3) 清洁、通风良好, 温度在 5℃~40℃ 之间 (4) 机房不得作为电梯以外的其它用途, 也不得设置非电梯专用的线槽, 电缆等装置 (5) 在机房内应设有电梯故障时处置工作规程, 指出电梯发生故障时应遵循的规程, 包括手动或电动紧急操作装置和层门开锁钥匙的使用说明	
		无机房时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均能安全方便地从井道外接近和操作紧急操作装置	
19		(1) 电梯轿厢内的应急照明是否有效 (2) 轿厢内操纵按钮动作是否有效, 信号显示是否清晰, 控制功能是否正确有效 (3) 层站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是否有效, 指示、动作是否正确 (4) 是否存在电梯层门或轿厢尚未关好电梯启动或继续运行的情况	
20		液压电梯油箱中的油位是否在正常指示范围	
21		杂物电梯的每一个层门上或其附近位置是否标出额定载重量, 警示标识是否清晰	
22		使用单位管理者是否能掌握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启动程序, 发生紧急情况时是否能进行停止运行的操作	
23	现场管理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专项)	(1) 垂直防碰挡板是否固定可靠 (2) 是否设置防攀爬装置 (3) 自动启动式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是否有清晰可见的信号系统, 并指明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是否可供使用及其运行方向	
24		(1) 出入口处与建筑物之间不存在危险的坠落空间(固定护栏高度至少高出扶手带 100mm, 并且位于扶手带外缘的 80-120mm 之间) (2) 出入口处及梯级清洁, 梳齿板梳齿或踏板面齿是否完好, 不得有缺损	

附件（10）：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表

使用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代码 / 出厂编号		使用地点（车间）	
设备风险类别		☐ 高风险特种设备 ☐ 中风险特种设备 ☐ 低风险特种设备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存在问题
1	操作规程	是否根据设备运行特点等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	
2		安全操作规程中是否包括了设备的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查要求、异常情况处置等规定	
3		安全操作规程是否上墙，或置于现场显著位置	
4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是否熟悉安全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	起重机械指挥、司机（司索人员、地面操作和遥控操作人员、桅杆式起重机和机械式停车设备司机除外）是否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特种设备运行前、后及运行过程中是否对特种设备重要部位、仪表及其显示的参数进行检查和记录分析，并有运行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7	使用（变更）登记	是否已办理使用登记；改造、移装、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是否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8		是否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放置在设备或现场显著位置	
9	定期检验	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检验，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10	警示说明	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吨位和警示标志	
11		起重机械对人员构成危险的相对移动部件（如吊钩组、吊具、流动类回转尾部等）是否涂成黄黑相间的安全色	
12		起重机械操纵按钮、手柄、踏板等上面或附近处是否有表明用途或操纵方向的清楚标志	
13	维护保养	是否对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重点是对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保护装置、工作机构、操纵机构、电气（液压、气动）控制系统等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易损件和失效的零部件，并有记录	
14		是否根据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要求进行了定期自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自行检查，每年一次全面检查）	
15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起重机械的起升高度（下降深度）限位器、起重量限制器（超载保护装置）、力矩限制器、运行方向限制器、防坠安全器、停层保护装置、货厢门、层门连锁保护、断绳保护是否有效，需要安装（加装）提升高度“双限位”装置的桥门式起重机是否已经安装（加装），并有效	
16		大型起重机械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安装安全监控装置	
17		行车声光报警装置是否有效	
18		露天使用的起重机抗风防滑装置是否有效	

19	现场管理	起重机械操纵按钮、手柄、踏板等是否灵活，无卡滞现象	
20		起重机械换档杆在各档位置定位是否出现脱档、串档现象	
21		流动式起重机各手柄、踏板在不采用刚性保持装置时是否能自动复位，并且在中位不因震动产生离位	
22		起重机械总电源开关是否独立设置，并醒目标示	
23		电气设备是否可靠接地	
24		起重机械的司机室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有良好的视野 (2) 司机室的固定连接牢固，无明显缺陷 (3) 起重机总电源开关状态有明显的信号指示 (4) 有警示音响信号，并且在起重机械工作场地范围内能够清楚地听到 (5) 配有灭火器和绝缘地板	
25		(1) 吊钩设置防有效的脱钩装置 (2) 吊钩开口度没有严重增大 (3) 吊钩危险断面没有严重磨损 (4) 旋锁无明显可见的严重缺陷 (5) 配备的吊具、索具是否符合要求	
26		电缆是否有严重老化或开裂	
27		钢丝绳、吊钩、制动器、滑轮、卷筒等主要部件是否已达到报废标准	

附件（1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表

使用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代码 / 出厂编号		使用地点（车间）	
设备风险类别		☐ 高风险特种设备 ☐ 中风险特种设备 ☐ 低风险特种设备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存在问题
1	操作规程	是否根据设备运行特点等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	
2		安全操作规程中是否包括了设备的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查要求、异常情况处置等规定	
3		安全操作规程是否上墙，或置于现场显著位置	
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是否熟悉安全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	是否根据设备数量、特性配备相应持证的驾驶员，并保证每班每辆有持证驾驶员在岗	
6	使用（变更）	是否已办理使用登记；改造、移装、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是否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7	登记	是否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放置在设备或现场显著位置	
8		是否将车辆的牌照安装在车辆的显著位置	
9	定期检验	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检验，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10	维护保养	是否对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至少每月一次维护保养）	
11		是否根据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要求进行了定期自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每年一次全面检查）；场车在每日投入使用前，是否按照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试运行检查，并且记录；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加强对场车的巡检，并且记录	
12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每个座位上是否配置符合要求的安全带等防护约束装置	
13		是否设置能够发出清晰声响的警示装置和后视镜	
14		（1）叉车起升装置是否设置防止越程装置和限位器，避免货叉架和门架上的运动部件从门架上端意外脱落 （2）叉车的货叉下降限速装置、门架前倾自锁装置是否有效	
15		（1）观光车每位乘客是否设置安全扶手和拉手 （2）观光列车是否有视频监控装置，能清晰监测到车内乘客、道路及周边环境	
16	现场管理	场车行驶路面是否平坦硬实；行驶路线中存在陡坡、长坡、急弯、窄道、深沟等特殊路况时，是否设置保护设施、警示标志和限速提示等	
17		是否按照 GB 4387 等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在生产作业区或者施工现场实施交通安全管理	
1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否设置行车制动和驻车制动装置，且制动效能试验制动可靠有效，点制动无跑偏现象	
19		发动机起动和熄火是否正常，运转平稳，没有异响	
2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否设置转向灯、制动灯，并且保持良好	

21	现场管理 (叉车专项)	装载运输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品或行驶于危险场所的车辆,是否符合相应特殊安全要求,防爆叉车等级符合工作环境分区标准要求,燃气动力的车辆的气瓶是否是专用的车用气瓶,并有有效的气瓶检验合格报告	
22		车架和前后桥是否有变形、裂纹,车架与前后桥连接应紧固	
23		叉车的货叉、叉架及结构件(门架、护顶架、臂架、支撑台架)是否完整,无裂纹,无变形,连接配合良好,工作灵敏可靠	
24		叉车挡货架、车轮防护罩是否可靠有效	
25		液压传动车辆是否处于空档位置时,才能启动发动机	
26		转向机构运转是否可靠、操作灵活,转向机构不得拼凑焊接,不得有漏油、裂纹和变形现象	
27		升降倾斜油缸密封良好,是否有裂纹泄漏现象	
28		如下降限速阀与升降油缸采用软管连接,防爆管装置是否有效	
29	现场管理 (观光车专项)	观光车辆使用单位是否制定车辆运营时的行驶线路图,并且按照线路图在行驶路线上设置醒目的行驶线路标志,明确行驶速度等安全要求	
30		观光车辆的行驶路线图,是否在乘客固定的上下车位置明确标志	
31		在观光车辆上是否配备灭火器	
32		观光车辆侧面乘客上下车出入口是否设置护栏、侧围、护链等起安全防护作用的装置	
33		与运行方向相反布置、位于观光车最后部位的乘客位置是否设置安全护栏或侧围等安全防护装置	
34		观光列车的最后节车厢是否设置安全员专用座椅,是否设置安全员与驾驶人员有效沟通的装置	
35		观光列车的牵引连接装置上,是否设置防止观光列车在行驶中因振动和撞击而使接脱开的安全装置	
36		观光列车的牵引车头上、车厢的所有连接部位,是否设置当牵引连接失效后的二次保护装置	

附件（12）：

特种设备安全评价清单

单位名称：_____

设备 类型	高风险			中风险			低风险	
	抽查 台数	抽查编号		抽查 台数	抽查编号		抽查 台数	抽查编号
锅炉								
压力容器								
压力管道								
电梯								
起重机								
场（厂）内 机动车辆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核查工作备忘录

编号：BLPJ-2025-XXX

由 北仑区市场监管局 派出的核查组于 年 月 日对 （公司）进行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核查，现就本次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出如下记录，并提出相关建议：

- 一、制度方面
- 二、设备方面
- 三、人员方面
- 四、建议（如有）

核查组已经就上述问题或者建议与被核查单位交换了意见，并且得到了确认，并将提交当地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核查组组长：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负责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当地安全监察机构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核查任务安排表

序号	日期	区域	核查单位			核查人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